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

ERSHIYI SHIJI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KECHENG XILIE

国际贸易制单实务

GUOJI MAOYI ZHIDAN SHIWU

符兴新 陈广

肖勇 纪春

- 以能力培养为目标，专业性与实用性统一，系统性与全面性兼具，能力点和知识点相结合，注重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 任务驱动教学，“教”“学”“做”一体化。打破传统的教学模式，学练结合，注重职业能力培养。
- 形式新颖，可读性强。从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案例、知识链接、实训等板块有机集合，增强可读性，提高学习乐趣。
- 提供教学配套PPT课件及习题参考答案。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

ERSHIYI SHIJI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KECHENG XILIE

国际贸易制单实务

GUOJI MAOYI ZHIDAN SHIWU

主 编 符兴新 陈 广

副主编 肖 勇 纪 春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制单实务/符兴新, 陈广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2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

ISBN 978 - 7 - 5017 - 9634 - 2

I. 国… II. ①符…②陈… III. 国际贸易—票据—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327 号

责任编辑 焦晓云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北京博思尚雅图文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昌平新兴胶印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25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6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634 - 2/G · 1365

定 价 36.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中国经济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黄允成 毛增余

编委会副主任 伏建全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欣	丁琪	丁红英	万锦虹	于楣	于广敏	于长湖	马慧
马冬香	马海珍	仇兆波	仇荣国	王欣	王娜	王超	王义龙
王小锋	王天云	王正华	王旭东	王美玲	王雪峰	王鸿艳	王惠琴
王静岩	卢璟	史红伟	田瑞	刘妍	刘琦	刘颖	刘广深
刘中爱	刘文静	刘安华	刘丽华	刘晓伟	刘晓波	刘雅丽	吕媛
孙晓霞	朱进彬	纪春	位涛	何军	何秀春	吴榕	吴霞
吴晓莉	宋文	宋玉章	宋丽霞	宋振水	张坚	张冰华	张丽丽
张宝悦	张苗红	张晓燕	张润卓	张新莉	张潇匀	张翠凤	李娜
李艳	李霜	李霞	李巍	李文花	李文艳	李剑飞	李健宏
李晓兵	来燕	杨伟	杨明	杨杰	杨泳	杨靖	杨蕾
杨思东	杨浩军	杨艳秋	肖杨	肖勇	肖绍萍	芮福宏	苏启立
苏爱艳	陆其伟	陈广	陈珂	陈珊	陈瑞	陈东领	陈丽云
陈福川	陈颖君	周健	国秀芹	房运良	武鸣	武敏	范泳
姚云霞	姜静	段学红	赵阔	赵丽娟	赵明明	赵春芳	郝林毅
郝耀飞	钟革	钟齐整	党辉	徐会军	徐静珍	涂建军	贾讲用
郭妍	郭懿	郭慧敏	高立英	崔红敏	曹永芬	梁秀娟	梁继先
盛强	章杏杏	符兴新	隋兵	黄静	黄新荣	景建明	焦晓云
焦桂芳	鲁楠	熊辉	翟铮	蔡佩林	潘玥舟		

出版说明

根据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实用型、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目标以及教材建设的需要,中国经济出版社特组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保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东营职业学院、安徽财贸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财经职业学院、重庆财经职业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口经济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保山学院等三十几所国内院校共同编写了“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立足于高职高专公共课、财会类、贸易类及相关专业,涵盖了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的基本教学内容,具有以下特点:

1. 以能力培养为目标。专业性与实用性统一,系统性与全面性兼具,能力点和知识点相结合,注重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2. 任务驱动教学,“教”“学”“做”一体化。打破传统的教学模式,学练结合,注重职业能力培养。

3. 形式新颖,可读性强。从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案例、知识链接、实训等板块有机集合,增强可读性,提高学习乐趣。

4. 提供教学配套 PPT 课件及习题参考答案,选用教材的老师可登陆中国经济出版社网站或来电来函(E-MAIL:jiaoxiaoyun@126.com,010-68319290)索取。

本套教材包括《高等数学》、《管理学基础》、《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基础》、《会计学基础实训》、《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成本会计实训》、《会计电算化》、《会计电算化实验教程》、《审计学》、《财务管理》、《财政与金融》、《经济法实用教程》、《税收基础与实务》、《企业会计实训教程》、《模拟工商登记实训》、《市场营销基础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教程》、《国际贸易制单实务》、《国际货运代理实务》、《集装箱运输实务》、《仓储管理实务》、《报关实务》、《采购管理与库存控制》,共 28 种。随着我们教材开发工作的展开,中国经济出版社还将陆续推出更多更优秀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能够顺利编撰完成与各位参编老师的辛勤劳动、通力合作是分不开的,在此对各位参编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非常感谢各参编院校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对我们的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各位老师。我们欢迎各院校师生在使用本套教材的同时多提宝贵意见,以利于教材的日臻完善。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年 2 月

前 言

进出口业务中的备货、装运、报检、报关、保险、结汇以及索赔等业务环节,都涉及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因此单证工作贯穿整个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成为进出口业务中一个重要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制单实务》是讲授进出口贸易各项业务单证的缮制方法和外贸业务处理技能操作的课程;是在完成《国际贸易实务》专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后续学习的专业技能训练课程;是国际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商务英语、国际物流、国际航运、国际商务等专业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及专业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实务性与技能操作性。为配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和升级后的SWIFT 报文格式的正式实施以及中国与更多的国家与区域达成 FTA 协定、中国贸促会系统新增签署优惠原产地证业务等外贸制单实务知识与技能操作的完整与更新需要,我们编写了《国际贸易制单实务》这本较系统地反映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国际贸易制单实务的专业教材。它充分反映了以上更新的内容,尤其是目前中国达成的七个自由贸易区或区域性贸易协定的优惠原产地证的内容与缮制方法是第一次完整地见诸教科书。

本书以国际贸易专业学习为方向,以从事国际贸易单证工作及相关行业的专业资格认证考试为主导,以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主线,结合相关的国际贸易实务、商务英语与相关的最新国际惯例等知识,充分体现职业技能训练的特点,突出动手能力,在内容上分为开立信用证、审证与改证、制单与审单、综合训练等模块,较系统详细地介绍信用证项下全套出口结汇单据的内容与缮制;解析信用证关于出口结汇单据条款的说明与举例,以及指导信用证项下出口结汇单据的制作与审单实操训练。

我们把书名定为《国际贸易制单实务》,而不按常见的教科书定为《外贸单证实务》,就是为了强调我们教材注重国际贸易单证制作的操作过程,书中以一份 SWIFT 信用证样例贯穿全书各个章节的内容,在各章的单据缮制方法讲解完毕后都配以该信用证为蓝本缮制的单据实例,全书下来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出口信用证单据,有助于广大师生的教与学。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类相关专业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应用型本科相关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从事国际贸易相关工作的单证员、外销员、外贸业务员、报关员、报检员、跟单员、货代员、物流员等自学或岗位培训使用。

本书由符兴新、陈广担任主编,肖勇、纪春担任副主编。他们或是多年从事国际贸易与单证专业课程教学实践与研究的学者;或是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工作与教学多年的双师型教师。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符兴新(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的第一至三节、第十三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陈广(第二章、第八章、第十章的第四

节、附录);海口经济学院肖勇(第四章、第五章);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纪春(第十四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周健(第六章、第七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陈丽云(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全书由符兴新、陈广统稿总纂。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同行与学者的文献资料,在此向所有文献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的领导与老师们,尤其感谢责任编辑焦晓云老师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的热情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纰漏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专家学者批评指正,您的宝贵意见可发至:lconlinefaq@163.com,您的意见与建议将使本书的再版更趋完善。

编 者

2010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2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工作流转程序	6
第四节 与国际贸易单证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8
第五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9
思考与练习	10
第二章 开证申请书	12
第一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12
第二节 开证申请书	14
思考与练习	21
第三章 信用证	22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22
第二节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SWIFT 信用证	32
第四节 审核信用证	45
第五节 修改信用证	50
思考与练习	52
第四章 发票	57
第一节 商业发票	57
第二节 其他发票	66
思考与练习	71
第五章 包装单据	74
第一节 包装单据的种类与作用	74
第二节 装箱单、重量单和尺码单	75
思考与练习	80
第六章 检验检疫证书	81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书概述	81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和检验检疫证书	84
思考与练习	93

第七章 报关单证	95
第一节 报关单概述	9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98
思考与练习	106
第八章 原产地证明书	111
第一节 原产地证明书概述	111
第二节 原产地证明书	119
思考和练习	134
第九章 保险单据	139
第一节 保险单据概述	139
第二节 保险单	142
思考与练习	148
第十章 运输单据	151
第一节 运输单据概述	151
第二节 出口货物托运单	152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55
第四节 其他运输单据	165
思考与练习	175
第十一章 其他结汇单据	179
第一节 船公司证明	179
第二节 受益人证明	182
第三节 装运通知	185
思考与练习	188
第十二章 汇票	190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90
第二节 汇票的内容与缮制	191
思考与练习	197
第十三章 单据审核	199
第一节 单据审核技巧	199
第二节 “单证不符”的修改及处理方法	204
思考与练习	211
第十四章 综合训练	212
第一节 出口单证训练	212
第二节 审单训练	224
附录一 空白单据模版	231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UCP600)	259
附录三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for UCP600)	273
参考文献	290

第一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学习目标】

- * 了解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和分类
- * 掌握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 * 了解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流转程序和发展趋势
- * 熟悉联合国设计并推荐使用的国际标准化代号和代码
- * 了解与信用证相关的国际惯例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与分类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

国际贸易单证简称单证(Documents),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所应用的单据、文件和证书,并凭以处理国际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与结汇等。狭义的单证是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单据是指各种文件和凭证。在国际贸易实务中,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合同签订后,就到了合同的履行阶段,以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货款,有关货物的交接与货款的结算,往往是通过各种单证的转移来实现,即买卖双方凭借单证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与结汇等。就出口贸易而言,出口单证是出口货物推定交付的证明,是结算的工具,贸易最终完成往往是以单证交流形式来实现的。因此,对出口企业而言,在完成了货物的交付后,正确、完整、及时、清晰地完成全套单证缮制,是企业安全、顺利结汇的关键。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国际贸易单证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产生不同的类别。

(一)根据单证的性质划分

根据单证的性质划分,可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

金融单据:包括汇票、支票、本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商业单据:包括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凭证或其他类似单据及任何非金融单据。

（二）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

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可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官方单据、附属单据。

资金单据:包括汇票、支票、本票等。

商业单据:包括商业发票、形式发票、装箱单、重量单等。

货运单据:包括至少涵盖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空运单;公路、铁路、内河运输单据;快递收据和邮政收据七大类运输方式的单据。

保险单据: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预约保单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据。

官方单据: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原产地证明书、检验检疫证书、配额许可证等官方出具的单据和证明。

附属单据:包括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船长收据、船公司证明、航程证明、装运通知等。

（三）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可分为出口单证和进口单证。

出口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出口货物报关单、包装单据、出口货运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汇票、检验检疫证书、原产地证明书等。

进口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信用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检验检疫证书、保险单等。

（四）根据不同支付方式的结汇单据划分

根据不同支付方式的结汇单据划分,可分为信用证单据、托收单据和汇付单据。结汇单据包括:

金融单据:汇票。

商业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书、受益人证明、船公司证明、海关发票、邮政收据等。

以上结汇单据中,要求最严格的是信用证单据。信用证项下对单据的缮制要求最高,难度也最大,目前我国出口贸易中,较多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货款,因此,本书主要介绍信用证单据。

第二节 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目前我国对外贸易签订的合同中多为 CIF、CFR、FOB 等贸易条件成交的合同。根据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规定,此类合同的性质是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实行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履行此类合同,只要卖方按时提交全套合格的单据,就算卖方履行了交货义务;反之,单据不符合规定,即使货物合格,买方仍有权拒付货款。又由于此类合同绝大多数是通过银行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收汇方式,根据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最新修订本(简称《UCP600》)第 5 条规定:“银行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UCP600》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

兑行(如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第16条a款规定:“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者开证行确定交单不符时,可以拒绝承付或议付。”可见,信用证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单据成为信用证的核心。银行审单的原则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卖方(信用证的受益人)应遵循“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制单原则,正确缮制各种结汇单据,才能达到安全、迅速收回货款的目的。反之,即便货物完好无缺地到达买方,而交单不符,银行也有理由拒付货款。

在国际贸易中,缮制单证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卖方能否安全迅速收汇和买方能否顺利接货。缮制单证必须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双方的实际需要。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完整、及时、简洁、清晰。

一、正 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单据不正确就不能安全结汇。这里所说的正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要求各种单据的内容必须与相关的贸易合同、信用证的规定不相矛盾并与卖方所交的货物相符;另一方面则要求各种单据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和进口国的相关法令和规定。

(一)各种单据“四相符”要求

1. 单证相符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交易中,“单证相符”是指单据的内容应符合信用证的内容。虽然《UCP600》对提交单据的内容不须与信用证“严格相符”,仅要求“不得相互矛盾”(must not conflict with),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审单放弃了“相符”的原则。例如,制单时将“model321”写成“model123”,实质上改变了商品的类型,与原类型相矛盾,属于单证不相符;又如信用证规定“blue cotton wears”,而发票却显示“colored cotton wears”,则视做单证不符;而信用证将“model”写成“modle”,将“apple juice”写成“aple juice”,诸如此类属单词的拼写或打字错误不构成另一个单词,从而不构成歧义的,受益人事先无要求修改,在缮制单据时,只能按信用证规定将错就错,一般不视做不符点。因此,信用证“相符交单”的原则依然不变。为了使缮制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应掌握如下制单原则:

第一,当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符,如果卖方不能接受,应要求客户通过开证行修改信用证,直至“证同相符”,即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相符时,才能备货装运以及制单结汇。

第二,如信用证属原则性差错,必须要求客户修改信用证并为我方(受益人)接受后,方可备货装运以及制单结汇。例如,来证规定“From Chinese port to Hong Kong”,由于香港是中国的领土,将香港与中国并列,会产生不良的政治影响,应要求客户修改为“From × × ×(国内具体港口名称) to Hong Kong”。

第三,可改或可不改的内容,如不要求改证,就按信用证条款缮制单据。

第四,单据内容在逻辑上要与信用证的规定保持一致。单证相符并不说明在缮制单据时必须原文照搬。信用证常常规定在某单据中证明某项事情,例如:在提单条款中规定“Stating/ Evidencing/ Indicating shipment from Shanghai to Seattle not later than March 20 2009”,它是强调受益人必须在提单上像信用证所要求的那样去证实“装运港和目的港及装运的时间”

这一事实。受益人在缮制提单时,不能原文照搬,而是要在上海装运,运到西雅图,提单的装运港填“Shanghai”,目的港填“Seattle”,且提单的装运日不迟于2009年3月20日,这样单据内容与信用证的规定在逻辑上就保持了一致。

第五,卖方(受益人)出具的各种单据的名称、份数和出证机构应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2. 单单相符

“单单相符”是指缮制的各种单据之间相应的内容需相符,不能相矛盾。例如:发票的数量为“100 Cartons”,提单上的数量为“100 Cases”,提单上的包装“Cases”与发票上的包装“Cartons”就构成单单不相符。“单单相符”还反映在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必须保持合理,符合逻辑,符合国际惯例。

3. 单货相符

“单货相符”是指单据的内容和实际装运的货物情况相符。如信用证规定“Packed in cloth bag”(布袋包装),实际货物用麻袋(Gunny bag)包装,单据上如按信用证规定制单,船方无法按布袋签发,致使单货不符而造成提单与信用证规定不相符。

4. 证同相符

“证同相符”是指信用证的条款和合同的条款相符。因此,在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交易中,出口企业制单和审单的标准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和“证同相符”,其中要求“证同相符”是做到其他三个相符的前提。

(二) 单据必须与相关的惯例和法令规定相符

各种单据不仅表面上要与信用证规定相符,还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国际惯例和进口国的法律规定相符。如信用证上往往注明适用“UCP LATEST VERSION”(适用UCP最新修订本),银行在审单时,以现行的《UCP600》作为审单的依据。因此,在缮制单据时,应注意不要与《UCP600》的规定有抵触,否则,也会被银行当成出单不符而退单或拒付。在缮制单据时还应注意满足进口国对贸易单证制作的特殊要求。

二、完整

单证的完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单据的种类必须齐全

各种所需单据必须齐全,不可或缺。如FOB合同,卖方必须提供装运单据,而CIF合同,卖方除了提供装运单据外,还必须提供保险单据。

(二) 单据内容必须完备

单证都有它的特定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签章等来体现的。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遗漏、文理不通、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不能为银行所接受。如《UCP600》规定,提单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一栏的签署方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后还须标明其身份。即标明是承运人(As carrier)或是承运人的代理人(As agent for and/or behalf of the carrier × × × 承运人的名称)。若只签字而漏标明其身份,即签章不全,银行将视其为交单不符来处理。

(三) 单据份数必须完整

每种单据的份数要按信用证规定提供,不得遗漏。即使信用证未规定具体份数,如要求提供“Full set”(全套)提单,必须提交提单表面注明签发的正本份数的全部数量的正本提单,如果只签发一份正本提单,提交这一份正本提单也构成全套。

三、及 时

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证都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信用证业务中虽未对所有出口单据都明确规定出单日期,但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在签发时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逻辑性。例如,提单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保险单、检验检疫证书和原产地证书的日期一般不得迟于提单日期。

另一方面单据的时间性还反映在及时交单议付。信用证关于及时交单议付就是要求卖方(受益人)在交单议付时要满足两个期限。即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Validity)和交单期(Period for presentation)内交单议付。按《UCP600》解释,如信用证有规定正本的运输单据,但未规定交单议付期限,则单据要在发运货物(提单日)后 21 个公历日内,且要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交单议付。

四、简 洁

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洁,避免不必要的烦琐。要求各种单据在述及各项内容时,造句流畅,语法规范,用词力求简明扼要。在制单实务中,往往除了要求商业发票的内容要按信用证的规定详细缮制外,其他单据的某些内容则可从简。例如,缮制发票的“货物描述”一栏时,必须按信用证具体规定的品名(Commodity)、规格(Specification)、尺码(Size)等一一反映在发票上,而在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书等“货物描述”一栏只需缮制货物的品名即可,且可使用与信用证中描述不矛盾的概括性用语。又如保险单中“Marks & Nos.”(运输标志)与开航日期(Slg. on or abt.)栏目的内容可分别简单的制成“As per invoice No. × × ×”和“As per B/L”即可。

五、清 晰

清晰是指单证表面是否清洁、美观、大方;单据中各项内容是否完整。如果说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那么清晰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单证员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单据清晰的具体要求是:单证格式的规范化,内容排列的行次整齐、字迹清晰,纸面洁净、格式美观等。不允许在一份单据上多处涂改,更改处一定要加盖校对章或简签,若涂改过多,应重新缮制单据。但修改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商业发票是反映一整笔贸易的中心单据,提单是物权凭证,汇票是支付工具,原产地证书是供进口国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等,这些主要单证一般不宜更改,以保持单证的真实性。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工作流转程序

一、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的工作流程

国际贸易单证的工作流转程序就是买卖双方履约的过程,由于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的不同,也由于各出口企业的组织分工不同,单证工作的程序也不可能有固定模式。目前我国出口合同大多是以 CIF 或 CFR 条件和支付方式为即期议付跟单信用证的贸易合同,以此类合同为例,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的工作流转程序可概述为:货(备货、报检)、证(催证、审证、改证)、船(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审单、交单兑用)等四个基本环节。

(一)备 货

备货工作是履行合同的基础。货物如属现货,卖方先将货物的出库资料(出仓单或提货单)与合同核对,核实应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确定“货同相符”,进行整理、包装和刷制运输标志;需要加工生产的期货,应与供货部门签订购货协议,落实生产,按规定交货。如是法检商品,须缮制“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申请书”,办理申报检验检疫手续,以便获得“出境货物通关单”才能报关出运。

(二)货、证、船的衔接

在备货的同时,卖方应抓紧催促买方开证并在收到信用证后仔细审核,如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不符,应尽早提请买方修改信用证条款,并在接受信用证修改后才能办理租船或订舱手续。订舱时应按信用证条款缮制“托运单”(Booking Note, B/N)或“订舱委托书”(Shipping Note),递送船公司或委托货运代理公司预定舱位。

在此阶段,当“证同相符”时,要注意货、证、船的衔接,核对货物并计算货物的件数、毛重、净重、尺码、单价和金额等,为缮制单据准备各种数据。

(三)缮制商业发票和包装单据

商业发票载有合同的主要交易条款,如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单价和总金额等项目,是卖方发货的清单,是缮制其他单据的中心单据。包装单据是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商业发票缮制完成后,根据需要还要申请与本批货物相关的出口许可证或配额许可证以及申领缮制出口收汇核销单等,供出口报关备用。

(四)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卖方必须在货物出运 24 小时以前(集装箱货物应于货物出运 3 天前)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装货单(Shipping Order, S/O)(即托运单第四联)、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境货物通关单(如需要)及出口许可证(如需要)等单证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手续。经海关查验单证和货物,确认单货相符,手续齐全,便在装货单上加盖验讫放行章,然后即可凭以办理装船。

(五)缮制保险单证

以 CIF 或 CIP 条件达成的合同,卖方必须在货物集港之前缮制投保单,凭以向保险公司

申请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取得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单由保险公司缮制和签发,在实际业务中,保险单大多数是由卖方按信用证要求缮制好后交保险公司签发。

(六) 缮制提单

在出口货物装船完毕并取得船公司的配舱回单(即场站收据或托运单的第五联)及收货单(Mate's Receipt, M/R),这种收货单在装船完毕后,由大副审核属实后在收货单上签字,退给托运人。由大副签字的收货单成为“大副收据”。货代或托运人在货物装船后,凭“大副收据”到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换取正本提单(Bill of Lading, B/L)。

(七) 缮制装船通知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或信用证的要求,货物装船后,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Shipping Advice),以便买方准备付款赎单、办理运输保险、进口报关和接货等手续。

(八) 审单与交单兑用

在取得正本提单后,卖方应对所有单证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审核。确认全套单据是否齐全完备,单单之间、单证之间是否相符,单证份数是否满足信用证要求,单证上的签章是否齐全等,在确保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情况下,缮制汇票(如信用证要求)并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和有效期内向银行交单兑用。

二、信用证项下进口单证的工作流程

在我国进口业务中,较多使用 FOB 合同。如按 FOB 价格条件和信用证支付方式成交,履行此类进口合同的一般程序是:开立和修改信用证、安排运输和办理保险、审单和付款、报检报关、索赔。

(一) 申请开立信用证

进口合同签订后,买方缮制开证申请书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随附购买外汇申请书、进口付汇核销单、合同、可能需要的进口许可证等文件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二) 开立信用证和修改信用证

开证行应开证申请人(买方)的申请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国外通知行,由通知行将其转交卖方(信用证的受益人)。信用证如需修改,由买方(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缮制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向开证行递交改证申请书,办理修改信用证手续。

(三) 安排运输和办理保险

在收到卖方预计装船日期的通知后及时办理租船或订舱手续,并将船名、航次及船期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备货装运。

在办理保险业务时,买方可以办理预约保险,即与保险公司事先签订预约保单(Open Policy),对每批进口货物,买方在收到国外装运通知时,即通知保险公司,保险立即生效。当进口货物数量不大时,买方也可以采取逐笔投保方式,即当收到卖方发货通知后,缮制投保单和保险单据,送交保险公司,经保险公司签章后,即可取得保险单。

(四) 审单付汇

开证行收到国外议付行寄交的单据和汇票后,按《UCP600》的规定,开证行必须在收到

单据次日起 5 个银行工作日内,对单据进行审核和处理,开证行在审单无误后,就应直接对外办理付款,不必事先征得开证申请人的同意。在我国,通常的做法是开证行审单后送交进口企业,再经进口企业审核认可后,开证行即对外付款。

(五)进口通关

货物抵港后,进口企业凭提单与到货通知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换取提货单,办理进口货物申报手续即通关手续。如是法检商品,由进口企业缮制入境货物报检单,随附商业发票、包装单据、提货单、合同等文件申报进口货物检验检疫手续,检验检疫机构在提货单上盖放行章,发放入境货物通关单。

然后缮制进口货物报关单随同商业发票、包装单据、提货单、合同、入境货物通关单(如需要),还有可能需要的进口许可证等文件办理通关手续。海关验讫,在提货单上加盖放行章,进口企业凭以向船公司办理提货手续。

第四节 与国际贸易单证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是指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习惯性做法。这些习惯性做法由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学术团体加以规范成文,成为国际贸易活动中当事人的行为准则。与国际贸易单证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有: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 ICC)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2007 年修订本,第 600 号出版物,通常被称为《UCP600》)。

该惯例明确了信用证业务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各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要求做了较详尽的规定,规范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操作。该惯例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使用频率最高、最为成功的国际惯例,目前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万家银行在信用证上声明适用 UCP。本书将对各章节中涉及《UCP600》的相关内容进行解析。

二、《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国际商会 2002 年制定的《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或《ISBP》)。2007 年为适应 UCP600 的修订,ISBP 也相应做了修订,最新修订本为《ISBP681》。

该惯例对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各种主要银行单据的标准做了较详细的规范和说明,是一个供单据审核员在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时使用的审查项目(细节)清单。ISBP 作为 UCP 必不可少的补充,填补了概括性的 UCP 规则与信用证使用者日常操作之间的差距,成为信用证单据业务中不可或缺的国际惯例。